

收文編號：1070003738

議案編號：1070321071007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7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3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1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0項決議第7項
「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185萬8千元，較前一年編列71萬元增加，且連續兩年汰換冷氣機、投影機、飲水機、指形機等設備，並未敘明理由，有浮濫之虞。基於監督國家財政有效率利用之立場，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雜項設備使用現況暨採購費用增加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為該署與3個分署及15個辦事處共19個單位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所需，汰換或購置逾使用年限且經常故障或為民服務所需設備，為業務運作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 (二)該署及所屬截至106年底冷氣機、投影機、飲水機及指形機數量及使用情形如下：

設備項目	使用 年限	逾年限 數量	未逾年 限數量	合計	106年度汰 換、購數量	107年度汰 換、購數量
冷氣機	9年	180	202	382	6	8
投影機	8年	34	34	68	3	2
飲水機	4年	53	11	64	8	10
指形機(差勤)	7年	19	15	34	1	1

- (三)107年度預算編列汰換及增購設備說明如下：

1. 冷氣機汰換 8 臺：該署及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汰換電腦機房全天候使用常故障且耗電量大之冷氣機 6 臺；該署及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汰換辦公室老舊故障維修不符效益，且噪音大冷氣機 2 臺，俾節能減碳，有效降低用電量。
 2. 投影機汰換 2 臺：該署北區分署桃園及花蓮辦事處汰換會議室用設備各 1 臺，由於機型老舊效能差影像出現色差，經評估維修不具效益，採購新機型，俾提升為民服務、開會及教育訓練品質。
 3. 飲水機汰換 6 臺及增購 4 臺：該署北區分署宜蘭及花蓮辦事處增購飲水機 4 臺及汰換 1 臺；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汰換 3 臺；南區分署汰換 2 臺，汰換設備均使用逾 10 年且常故障，為民服務樓層須新增設備，俾提供衛生安全飲用水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 指形機(差勤)汰換 1 臺：該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由於設備老舊常故障，維修不符效益，採購新機型，俾提升管理效率。
- (四) 本部國有財產署與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共 19 個單位汰換設備標準係就逾使用年限、功能不佳、耗電量大或故障維修不具成本效益之設備，考量預算額度，排定優先順序逐年辦理。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雜項設備較 106 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下同)71 萬元，增加 114 萬 8 千元，主要為該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汰換 94 年 4 月購置老舊常故障且耗電量大之中央空調系統 1 組經費 91 萬 9 千元、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汰換電腦機房常故障之冷氣機 2 臺經費 10 萬 6 千元、北區分署及中區分署汰換老舊功能差之碎紙機 5 臺經費 10 萬元及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汰換老舊加熱效果不佳之蒸飯機 1 臺經費 2 萬 3 千元。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推動行政業務運作及維持為民服務品質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